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廖夢婷女士（為執行董事）出席主持了股東特別大會。田一好女士及林霆女士（兩者為執行董事）；及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鄧澍焙先生（三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49,086,000 (96.1227%)	1,980,000 (3.8773%)
2.	批准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2,619,000 (86.4374%)	1,980,000 (13.5626%)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及第2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份總數為126,058,234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12個月期間內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田一好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36,46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3%），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除田女士外，並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股份擁有權益。

因此，(i)126,058,234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及(ii)89,591,234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的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增加法定股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生效。

##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及可供股東查閱供股章程文件的預計日期

供股將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預計供股章程文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可供股東查閱及／或寄發予股東（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廖夢婷女士，執行董事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股東特別大會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 刊載。